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928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信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信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信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3月29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99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98.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3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6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2809888888)人民币117,240.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和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7,172.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60.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32.6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59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3,734.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33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70.5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312.4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112.49 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0,187.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信诺”）、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东莞金信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常州安泰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凤市通信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赣州金信诺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东莞金信诺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常州安泰诺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9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260,407,495.5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47168005858	募集资金专户	130,731,659.22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8868304690	募集资金专户	33,425,216.0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22030591011	募集资金专户	128,849,679.07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13068020	募集资金专户	30,666,808.4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82645	募集资金专户	75,373,678.48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09249	募集资金专户	650,410.4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5419	募集资金专户	57,142,481.45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05884	募集资金专户	18,448,949.8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分行	11017718136188	募集资金专户	65,976,389.6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53428	募集资金专户	207,032.99
	合 计			801,879,801.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七个项目，分别为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从而产生间接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95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456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731.64 万元,其中属于 2016 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43.8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700 号《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筹资金 8,686.3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686.31 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信诺公司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1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3.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金信诺工业园	否	30,000.00	29,333.16	3,118.70	3,517.21	11.9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93.85	22,776.07	4,213.67	4,213.67	18.5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0.61	否	否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否	20,741.63	20,280.59	3,659.61	3,659.61	18.0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931.51	否	否
4.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683.28	14,356.90	4,749.24	4,749.24	33.0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5.16	否	否
5.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否	14,000.00	13,688.81	6,173.44	6,173.44	45.1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07.26	否	否
6.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	否	8,000.00	7,822.18	1,197.83	1,254.97	16.0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台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81.24	8,914.89	-	8,914.89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17,172.60	23,112.49	32,483.02			3,103.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0,000.00	117,172.60	23,112.49	32,483.02			3,114.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已投入的工程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产生部分效益。由于募投项目仍处于投入过程中, 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954.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无异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4456 号《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731.64 万元，其中属于 2016 年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43.8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700 号《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筹资金 8,686.3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686.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要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00 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 80,187.98 万元（按照银行对账单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